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息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息县县委党史委
河南省息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郑州

责任编辑 王恩荣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息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息县委党史委
河南省息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息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341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1113—5/D·180

定 价 15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关于征集、整理、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决定，在中共息县县委的领导下进行的。历经4年多的时间，由资料征集、整理到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并通过严格核实、认真审定，终于成书出版。它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息县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

息县县级党组织自1927年2月建立至1987年10月，先后经历了60年的曲折道路。本书真实地记载和总结了息县建党以来60年的成功和胜利的经验，挫折和失败的教训。它的内容丰富、详细，包括党的组织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以及有关重要历史资料。它不仅为编写组织史和地方党史奠定了基础，同时，对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中，我们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尊重历史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收集有关数据、表格、访问和函调健在的知情老同志，又经过反复核实、修改，以达翔实、准确地反映历史

原貌，维护本《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但是，征编《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息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再者各个时期区划调整频繁，组织机构演变复杂，人员变化大，加之历史资料短缺，虽经征编人员的极大努力，也难以收集齐全，故漏误、错讹之处难免，敬请指教。

编 者

1990年4月

凡 例

一、本资料收录时限：从1926年底中国共产党在息县进行活动开始至1987年10月止。

二、本资料以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上的沿革变化进行编写。建国前，党、政、军、群团组织资料分节合编；建国后实行分编，主要收录党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独立编写，按顺序编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

三、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以党、政、军、统、群团中的党组织分节。

1、中共组织史资料分为：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七章以及各类综合统计资料。

2、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

3、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

4、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5、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

四、本资料收录范围：

1、中共组织史资料。①大革命时期党小组、党支部成员，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支部正职，及区委、县委正副职；②新中国成立后各时期县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纪检委常委（升格后）、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③县政府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县直各局（委）党组、党委正副职；④县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⑤县人大党组成员、正副书记；⑥县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⑦群团系统党组织正副职；⑧下延一级的基层党委正副职。

2、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①县政府正副县长，委、办、局、院正副职；②人大常委会正副职；③下延一级的基层政府组织正副职；④县法院正副院长（人代会选举单列）；⑤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人代会选举单列）。

3、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县人武部（县大队、县武装支队、兵役局）正副职。

4、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

5、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①县工会正副主席；②团县委正副书记；③县妇联会正副主任；④县工商联（个体者协会）正副职；⑤县科协正副主席；⑥县文联正副主席。

五、领导人任职时间用阿拉伯数字注明，用符号“~”表示组织机构建立、撤销和领导人任职、离职界限。“~”号前的数字表示机构建立和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号后的数字表示机构撤销

和领导人的离职时间。领导人的任职或离职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人名录后均不注任职或离职年月。

六、政、军、统、群团系统中党组织领导人，均注明其行政职务。

七、各组织机构第一次出现时，一律采用历史称谓，以后简称。如“中国共产党息县委员会”，缩写为“中共息县县委”。

八、领导人以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概 述

息县地处大别山脉北麓、黄淮海平原南端、河南省东南部。北与新蔡县接壤，南与光山县相连，东与淮滨、潢川两县毗邻，西靠罗山和正阳县。周（口）潢（川）和信（阳）阜（阳）公路纵横境内，淮河绕于南，浍河围于北，水陆交通便利。

全县现辖19个乡、3个镇和1个乡级办事处，333个行政村，5015个村民组，15.38万户，72.4万人。居住着汉、回、壮、满、布依、侗、土家等7个民族。有耕地146.4万亩，人均土地面积3.9亩。由于息县地居中原，跨东经114°34'至115°07'，北纬32°08'至32°40'，气候湿润，雨水充沛，适应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盛产小麦、水稻、大豆、棉花、红麻、花生等。素有“有钱难买息县坡，一半干饭一半馍”的美称。

息县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早在明朝万历年间就有聚众抗官的斗争历史。公元1852年，徐升领导捻党，聚众数百人，屡挫清朝州、县官兵围剿，后遭官府暗探捕杀。公元1861年，赵国梁又响应安徽捻军入息，聚众3万，自任首领，举旗起义，攻光州、破岳城，杀贪官，除恶霸，威震淮河南北，后因奸细告密，被捕遇害。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激起了被压迫者的反抗，但息县人民终因缺乏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仍免不了以失败告终。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在国共第一次合作的形势下，1925年前后，息县籍青年学生孟昭鉴（孟

星若）、周达吾（周世昌）、霍育和（霍怀仁，化名张德清、张寄川）、李步瀛、何万镒、王晶辉（王宏业）等，分别在开封、信阳、武汉、潢川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底和1927年初，他们受党组织派遣，先后回到息县，在城关、城郊、临河、固城仓等地宣传革命道理，传播马克思主义，进行建党活动。1926年底，王晶辉、周达吾、谷正方、殷仲筑（隐剑）、陆永昌五人在城关建立了党的小组；1927年2月3日，霍育和受中共信阳地委的派遣回息县同孟昭鉴、李步瀛取得联系后，于2月底在县城建立了中共息县支部。从此，党担负起领导息县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重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息县支部遵照党的“八七”会议精神，将革命的重心逐步由县城转向农村，开展土地革命。1927年秋，中共息县支部在包信谷楼改建为中共息县委员会。此时党的基层组织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相继建立了包信、临河、城郊、城关、长陵五个委区和新铺街支部。在发展组织的同时，县委又抓紧组织革命武装。1928年2月，县委书记霍育和在包信召开了党员和积极分子会议，传达中共南五县特委关于组织农民暴动的指示。3月，特委派胡日新（胡大山）来息领导武装斗争。5月初县委改组为中共息县特别支部（以下简称特支），特委委员胡日新兼任中共息县特支军事指导员，接着举行了“周荒坡暴动”，由于敌人清剿和坏人告密，胡日新和中共息县特支委员王晶辉、周达吾先后被捕，英勇就义。虽然武装暴动暴露了党的力量，但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了共产党人视死如归的英勇气概，从而增强了坚持斗争的信心。1928年10月，上级党组织派周殿军（周孟策）回息县改组特支，恢复县委。1929年秋，由于周殿军领导不力，上级党又派谷正方（谷兰华）改组县

委，在包信建立中共息县特别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区委）。特区委建立后，集中力量开展瓦解敌军的工作，同时有计划的发展党员。1930年2月，特区委从包信转移到长陵，尚有党员50余人。2月25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鄂豫皖三省边界地区建立中共鄂豫皖特委。9月，特委派何万镒回息改组特区委，恢复县委。11月，县委在长陵集召开扩大会议，决定配合红军，组织农民自卫武装，掀起打土豪、分衣、分粮斗争，经过一段活动，使革命力量有了新的发展。1931年2月，何万镒由豫鄂皖特委调根据地工作，上级党从苏区调一范同志任县委书记。同年夏，由于淮河泛滥，县委组织灾民迁往潢川苏区亚港一带，建立了息县灾民区苏维埃政府，从此息县成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1932年8月至1934年9月，为了扩大红色区域，中共息县县委和中共新（蔡）息（县）县委，先后组建了息县红军游击队和新息红军游击队。由于战功卓著，新息红军游击队又改编为豫皖边红军游击大队，发展了跨越两省四县，方圆数百里的红色区域。后因红二十五军缺乏平原作战的经验，省委放弃了开辟光（山）罗（山）息（县）地区为新苏区主要根据地及领导中心的计划，转移到罗（田）、黄（陂）、孝（感）地区。国民党息县政府趁机勾结驻新蔡的刘凤歧骑兵团并纠合地方民团，对红色区域进行“清剿”，于1934年9月23日，包围了驻麻里店的豫皖边红军游击大队，结果导致“麻里店事件”发生，豫皖边红军游击大队全军覆没，崔华楼、郑伯英及70多名战士壮烈牺牲，革命力量受到严重挫折，党的工作基本处于停止状态。1935年5月，又由于叛徒告密，中共息（县）潢（川）特支被破坏，刘英才、杨五被捕入狱。至此，除中共临河基层党组织和少数党员继续活动外，县级党组织直到抗战开始后才得以恢复。这一时

期，息县党组织先后经历了中共息县支部、中共息县委员会（3次重建、2次调整）、中共息县特别支部、中共息县特别区委员会、中共新息县委员会和中共息（县）潢（川）特支阶段。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河南省委为开辟豫东南地区的工作，着手恢复中共息县地下党组织。1938年1月，周德成（现名周新武，曾用名周晓乐，化名李朴）回到息县，进行党组织的恢复工作。2月，他首先同北京大学回乡学生、民先队员宋宗景，西南联合大学回乡学生卢靖亚等20多名青年学生建立了“息县旅外同学回乡抗战宣传团”。3月，又建立了“息县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5月，根据豫东南工委的指示，会同国民党五战区青年军团息县实习队中的地下党员陈兰征、李鸿渠等组建了中共息县工作委员会。6月，中共息县工委改组为中共息县委员会。县委建立后，一方面支持抗日的邹士恩（国民党息县政府县长）成立“息县各界抗敌后援会”，认真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争取地方实力派支持抗战，开展对国民党县党部中顽固派的斗争；另一方面利用息县实习队中的地下党支部和县师、一小的进步师生，广泛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发动群众参加抗战，并计划组建抗日武装。8月，河南省战时教育工作促进团分团来息，同时上级党派来两名红军干部，于是利用临河店绅士邹霞飞所掌握的一部分武装组建了息县抗日挺进队第一大队，但不久由于第一大队内部出现叛徒，国民党县党部的顽固派和土匪勾结，致使息县抗日挺进队被破坏，司令谷正方、第一大队队长邹霞飞、副队长彭立仁同时罹难。1939年国民党召开五中全会，推行“反共、限共、溶共”政策，并于1940年10月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此时，国民党息县县党部和县政府疯狂搜捕共产党员，党的

活动更加隐蔽。在这种艰难时期里一些党员被捕变节，县委书记连续调整，到1941年4月，县委停止活动。6月，为了打通豫东南地区和新四军四师的联系，建立水上交通线，在乌龙集成立了中共淮河工作委员会。1942年1月，息县党组织除乌龙集、谷堆集外，都奉命撤到豫皖边区五师所在地。1943年4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第三次反共高潮，加紧了对豫皖边中共党组织的破坏。于是上级党指示：动员所有党员及同情分子到边区去，如个别动员不去的，暂时隐蔽起来，待形势好转后再派人来联系。至此，息县党组织全部转移，活动中断。这一时期，息县党组织经历了中共息县工委、中共息县委员会（8次调整）和中共淮河工委阶段。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原军区一纵（原三五九旅南下支队）于1945年12月28日解放息县，建立了息县爱国民主政府。1946年1月6日，中原解放军（河南独立旅）再克息县，而蒋介石集团单方面撕毁了国共两党签订的停战协定，于1月11日派军队抢占息县县城，使息县人民再次饱尝了内战之苦。1947年8月25日，晋冀鲁豫野战军千里跃进大别山，再次解放了息县。10月12日，中共豫皖苏中央分局根据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创建大别山根据地”的指示，决定趁刘（伯承）、邓（小平）大军南下后的有利时机，尽快开辟息县工作。1948年1月，中共西南工委决定成立中共新（蔡）息（县）县委和新（蔡）息（县）县民主政府，主要活动在新（蔡）、息（县）交界地区。2月，县委迁到息县境内的东岳廖庄，接着成立了息县人民武装大队（简称县大队）。8月，中共新息县委和新息县民主政府撤消，成立了中共息县委员会和息县爱国民主政府。县委和县政府的工作中心是剿匪和扩大解放区。1949年

2月3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强大军威震慑下和县城内的民主人士努力，息县和平解放，县委、县政府迁入县城。县委采取“稳住多数，打击少数，歼灭股匪”的方针，进一步开展剿匪反霸工作，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渡江作战，建立区、乡人民政权，这一时期，息县党组织经历了中共新息县委、中共息县县委（1次调整）阶段。

从1927年建立县级党组织开始至1949年2月息县和平解放的22年间，息县各级党组织和息县人民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发展了一批党员。至1949年10月1日前，全县已建立10个区委，有党员10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息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支前、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禁毒和城镇民主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也同时展开，从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提出后，全县农村又深入地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使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并逐步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稳定了物价，繁荣了市场，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改善。随着民主选举条件的日益成熟，1954年7月，息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956年3月，息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息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6月，中共息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息县第一届委员会。此时，县委辖24个中心乡党支部，全县有党员4448名。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从1957年至1966年的10年中，县

委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4月，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发出后，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由于反右派斗争中的严重扩大化，误伤了许多同志和朋友，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损失。1958年，在全县又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人民公社越办越大，全县组建了一个“息县红旗人民公社”。这一时期，以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给息县工农业建设带来一定损失。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斗争，又使一批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斗争和批判。严重的自然灾害和“信阳事件”的错误，全县人民生活发生了严重困难，给党的工作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1962年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了息县国民经济比例，纠正了“信阳事件”对息县人民带来的重大影响，使息县的经济形势得到好转。同时，根据党中央指示，给部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为在反右倾中被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了平反。1963年11月，息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人委。1964年12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在县社两级开始，又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处理。1965年7月，中共息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息县第二届委员会。至此县委辖15个人民公社党委和1个镇党委，党员发展到7804名。这一时期，中共息县县委调整4次。

建国后的17年间，县委对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极为重视，先后建立了总工会、团县委、妇联会和工商联等群众组织。分别召开了4次工代会、4次团代会、4次妇代会。

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息县带来严重的

灾难。1966年6月，中共息县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息县高中、息县一中，领导中学文化大革命。9月18日，“息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下设五个办公室，分别负责各个战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息县各级党政组织受到冲击，24日县人委被非法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党员也被迫停止了组织活动，各项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2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息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68年3月9日，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建立了军队、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息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中共息县县委和息县人民委员会。1970年2月25日，中共息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各公社（镇）、局委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4月，中共息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息县第三届委员会。1974年2月，全县开展批林批孔斗争，又打击了一些领导干部。1975年10月，县委根据国务院“要下决心把经济工作整顿好”的指示精神，对经济工作部门进行了整顿，从而使全县的经济工作有了转机，但1976年4月开展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又给各项工作带来了新的混乱。

这一时期，县委辖21个公社党委和1个镇党委。到1976年底，全县有基层党组织677个，党员13623人。群团组织在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瘫痪，1973年开始恢复。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9年初，中共息县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清理了“左”的思想影响，平反了冤假错案，落

实了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及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纠正了错划的右派，妥善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了全县安定团结的局面。1982年9月，县委又提出了《巩固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的意见》，使农村联产责任制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其间，1981年12月，中共息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息县第四届委员会，组织生活制度恢复正常，并吸收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和具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中青年入党，使党员干部队伍的知识、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将一批中青年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从而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1985年4月至1987年3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进行了县、乡、村三级整党，并认真核查清理了“三种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造反起家的人，打砸抢分子），严格进行党员登记，纯洁了党的组织，党员的组织纪律性有所增强，党风得到进一步好转。1985年12月，中共息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息县第五届委员会。到1986年底，党的基层组织达到759个，党员18604人。

十年来的改革、开放，给息县带来盎然生机，县委带领全县70多万人民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可喜的成就，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83亿元，是1949年的7083万元的3.9倍；是1977年1.45亿元的近2倍。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后，县委带领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加强全县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扬艰苦创业、奋力拼搏的精神，大力发展生产力，决心为